

桃園市立大崙國中考試規則

1150126校務會議討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則適用於段考、補考和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考試。

- 1、各班班長於考試開始前，將出缺席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右側，以便監考老師填寫試場紀錄表；並將前門窗簾拉開。
- 2、考試前應將抽屜淨空或將課桌反轉180度，並將書包、背包收拾整齊擺放，放置於教室前講台、教室後面或走廊。
- 3、舞弊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 - a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
 - b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 - c、於測驗說明時段內，翻開試題本作答，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
 - d、測驗正式開始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
 - e、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時15分鐘入場者(如有正當理由則不在此限)。
 - f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g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 - h、未依規定或未經老師同意，私下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 - i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(紙)作答者。
 - j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 - k、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- l、未交答案卡(卷)或交卡(卷)後修改答案者。
 - m、寫作測驗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或使用詩歌體作答。
 - n、攜帶小抄或於桌椅、桌墊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抄寫考試相關內容者。
- 4、一般違規行為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(如為寫作測驗則扣二級分)。
 - a、測驗進行中與他人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 - b、提早翻閱題本(紙)、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 - c、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機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
 - d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放置於試場四周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。
 - e、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。
 - f、出聲朗誦試題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 - g、考試當中，將試卷立起參閱檢查，經制止後仍不聽者。
 - h、作答限用藍筆、黑筆，未依規定作答者。寫作測驗和數學測驗限用黑筆。
 - i、**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試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**
 - j、**故意損壞考試卷或答案卡，如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摺疊等。**
- 5、其他輕微違規行為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(如為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)。
 - a、答案卷無法辨識身分者。
 - b、**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**
 - c、**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。**
 - d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答案卡身分畫錯，導致電腦判讀錯誤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分。
- 7、使用電腦讀卡之科目，答案卡則限用2B鉛筆劃記，若學生劃記太淡致使無法判讀，由學生自行負責，由判讀結果計分。
- 8、測驗時間為四十五分鐘，考生不得提早交卷。
- 9、考試時間截止為下課鐘聲，應立即停筆並靜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卷。未收完考卷，不可離開座位，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完畢，方可離開。事後由學生個別繳交電腦卡或答案卷則一律零分計算。
- 10、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0分或0級分為限。
- 11、若有本辦法或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監考老師應填具「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記錄表」，提本校試務委員會議討論。
- 12、凡涉及本辦法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依上述處理外，並另依「大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之相關條文懲處之。
- 13、本校試務委員為校長，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主任四人，七、八、九年級級導師三人，教師會代表一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共十人組成。

二、補考規則

(一)公假、喪假：

- 1.需事先請假，並經核准後，可辦理補考。
請假流程：學生填請假單經家長簽章、導師蓋章、學務處(學務處)審核、會教務處。教務處安排補考時間，通知補考。
- 2.補考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事假、病假

- 1.事假需事先請假，並經核准後(務必會知教務處)，方可辦理補考。
請假流程：學生填請假單經家長簽章、導師蓋章、學務處審核、會教務處、教務處安排補考時間，通知補考。
- 2.病假可事後補請假，但須於考試當天先電話告知導師，並於病後恢復上學的第一節立刻辦理請假手續，且附健保醫院(診所)醫生證明或收據，經核准後，可辦理補考。
- 3.事病假補考分數實得分數計算。

備 註：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一律零分計算。

三、本規則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